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嘉创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B座20层 邮编：310012
20/F, Block B, Technology Building of East Software Park, No.90 Wensan Road, Hangzhou
电话/Tel: 0571-8971 5925 传真/Fax: 0571-8971 591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irenlawyer.com>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嘉创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 嘉创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信息、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附件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线上召开方式进行，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证明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46,000 万元，占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的 57.5%，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2019年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9.13%，反对 10.87%，弃权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 嘉兴创意债/20 嘉创债”募集说明书担保方式条款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0.87%，反对 39.13%，弃权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嘉创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恩： 刘恩

何 协： 何协

余振涛： 余振涛

2024年 12月 9 日

AM.FIN